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劉宇浩
電話：04-37061526
電子信箱：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08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0843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函轉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27 09:23:22